

· 学林数往 ·

追寻红色法律印迹

韩 伟*

法律史归在法学学科下,但它又具有很强的历史性,尽管我们会更关注法律制度、司法审判等,但很难想象脱离了具体的社会历史情境,法律制度如何得以运行。古代法律史留存有法制遗迹、碑刻、档案文书等,近代法律史更是留下了多种多样的印迹,值得学者深入田野去探寻。带着这样的想法,我踏上了追寻红色法律历史的路途。

一

大早起来,原本是要去延安市档案馆的。地图上查了半天,显示在北关小学附近,打车过去一看,牌子都已经摘了,门口也被封死。一打听才知道,档案馆数月前已经随市政府搬迁到新区了,又电话询问了一下查档情况,说是解放前的档案都没有保存,似乎原来想法也不可行,只能暂时放弃了计划。

还有半天时间在延安,反复考虑一下,临时决定继续“寻法”的行程,去一下一直向往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遂返身坐车,经过大礼堂,一直到市场沟沟口下来,然后折回向市场桥走,过桥后沿着山脚北行不远,就到了传闻中的“法院山”,再向北不远处就是著名的宝塔山。这里似乎正在拆迁改建,路途难觅。正在踌躇时,见前面有橘黄色衣服的老环卫工人与另一位当地人在聊着什么,我试探着问法院山怎么走,老环卫工问,是老法院吗?我说是,他很快地给指了几条路,还告诉我怎么上去能找到管理纪念馆的人。老人家的热情已经让我意外,更意外的是,另一位聊天的人听说我去法院山,自告奋勇地说他也去,“住了这么多年,还没有去过那地方呐!”

于是,我俩就沿着老人指的路拾级而上,走不多远就没有路了。按照老人的提示,我们踏过一小片荒草地,转个弯继续向上走。走一会,经过一排废弃的窑洞,窑洞的前院荒草丛生,一株藤蔓从房檐上垂下来,上面还结了一个大南瓜。那人说,这块没什么人住了,这怕是没人要的,我干脆把它摘下来。说干就干,他站在窗台上,扯了几把,才把南瓜扯下来。转弯上去后,他又在窑洞顶上找了一个南瓜。

又走了一段,来到一处有铁丝网的地方。看里面的建筑、陈设,应该就是边区法院纪念馆。刚近铁门,里面的两只狗就汪汪地叫了,喊了几声,没人应,似乎根本没人在的样子。我们没有死心,接着敲门、问询。不一会儿,果然有人从铁丝网里面的山坡上走

*陕西省社科院副研究员,兼任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研究员。

下来,我赶紧说:“我是从西安过来的,想看看边区法院纪念馆。”旁边同行的人也帮忙说明来意,但对方笑呵呵地,一句话就把我们噎住了:“我知道你们肯定不是西安来的,要从西安来,还能摘下几个南瓜带着?!”

正当我们尴尬时,才发现他只不过是玩笑罢了。很快,大门打开了,我们进到了院子,看到了教堂式的建筑——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这是边区高等法院遗址中历史资料的集中展示区。进入正门,才发现其貌不扬的陈列馆里,其实收藏了相当多的珍贵史料,有边区高等法院的法官、审判照片,有判决书等各种司法文书,还有当时报刊的各种报道。在边区审判委员会委员名单处,一直跟着我的那人突然指着一个名字说,贺连城,这是我爷爷辈的,我也姓贺。再一问,才知道这位一直跟着我的,叫贺亭棋,祖籍米脂,从小长在延安。我一边观看,一边向他简单介绍边区高等法院、黄克功案、司法调解等情况。在展室的靠窗一侧,集中陈列了近十件边区法院审判史料,包括有肖玉壁贪污案、雷春发破坏边区案、朱继民勾结土匪贩运枪械案、王山海贪污公款吸食鸦片案、高子文破坏抗战案等,不仅有起诉、判决文书,还收集、陈列了法院布告、边区领导人就案件问题来往信函等,弥足珍贵。展出的其中不少资料,确实是我熟悉的,比如有关调解与审判,边区高等法院及各分庭的设置,各级法院院长及知名法官等等,但如肖玉壁贪污案,我虽然知晓所涉各司法文书的情况,但完整的、原始的史料,还真是第一次看到。

看完审判史陈列馆,我们走出小院,又转弯向上爬,经过一片长势很好的菜地,到边区高等法院旧址继续参观。其实,处在战乱时期,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几易其址,先后在清凉山、安塞下李家沟和延安白家坪等地办公,在此地历时最长,故当地百姓亲切地称此山为“法院山”。现在看到的整个高等法院旧址占地35亩,分为办公区、警备区、监所三部分,现存一共有55孔窑洞和礼堂。因长期弃用,这里本是几排荒废的窑洞,据说2013年延安大雨时,位于法院旧址下面的一排窑洞曾被水部分冲塌,在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政府的帮助下,法院旧址才得以重新修缮。现在看到的旧址院落非常齐整,每个窑洞上也挂着提示性标牌,在上面一排窑洞,是刑事法庭、民事法庭,以及人民仲裁员、人民检察员的办公室;沿着台阶下去,下面是由一道小门分开的院落,门里的数十孔窑洞是监室,看规模能容纳百余犯人,门外是监室管理人员,有监狱长办公室、审讯室等等。院子的墙上刻着边区法院院长雷经天的法官十六字训条:廉洁、明辨、公平、正直;果敢、强毅、详细、谨慎。应该说,它集中地体现了边区司法审判的精神。

边区当时的司法是审检合一,检察机关内设在高等法院之中,看旧址的陈设,应该是有常驻的人民检察员。然而,在黄克功案中,系时在抗大政治部的胡耀邦担负了“检察员”公诉的角色,虽然近年已经有多部陕甘宁边区审判史、检察史的出版,但当时的检察制度究竟如何变迁、如何运作,包括人民检察员、监狱长办公处是否是现在旧址指示牌所示的,恐怕还值得继续探究。



图1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

二

探寻完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后,坐车继续北行,踏上此行寻法的第二个地方——陕甘宁边区调解模范村西直沟。西直沟位于陕北绥德县义合镇,紧邻义合镇中心。义合处在绥德往吴堡、佳县的交通要冲,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故也被称为是“首镇”,镇上还有紫台山娘娘庙,据说每年三月香火很旺。从地图上看,义合实际上位于绥德往东的一道山沟,而西直沟则是与之垂直的另一道狭长的山沟,西直沟的沟口就对着义合古镇的西门。西直沟村内人居住在沟内两侧山上,由于沟深且狭,可以耕种的土地非常有限,林木以枣树为主。沟里有新建的小庙——近龙寺,庙前是村里难得的一块空地,设置了一些简单的体育健身器材。

去义合西直沟,事出有因。在梳理陕甘宁边区司法史料的过程中,我们反复地看到一个名字——“调解英雄郭维德”,当时的《解放日报》曾这样报道这位调解能手:所有纠纷尽量在下边当即解决,不推诿责任,不愿让村民涉讼;依靠群众力量,客观、民主地解决纠纷;利用调解的机会教育人民,不仅使群众之间的纠纷减少,其相处也日益和睦。他还十分重视文化教育工作,在村里成立识字组,帮助扫盲工作,该村数年“没有人向政府打过官司”。是故,郭维德不只是调解英雄,更是生产文化工作的模范者。

为了更多地了解这位调解英雄,我们特意对郭维德调解事迹的诞生地——陕北义

合西直沟村进行了探访。因郭维德的关系,原以为西直沟村有很多郭姓的村民,去了一问才发现,姓郭的人家其实特别少,只找到一家,村里更多的人家姓常,我忽然想起,当时与郭维德同时期的行政村主任正是常维新,他在西直沟调解的总结材料中也多次出现。在村里,我访谈了84岁的常维亮,他回忆说,郭维德在村里还是威信很高,西直沟土地贫瘠,原本是个穷村子。那阵人都很乖,矛盾纠纷本来就很少。返身下山,我又找到村里年逾九十的常维汉老人,他身体还算健硕,可惜听力不太好,试着交流了几次,始终无法得到有用的回应,只好放弃。继续向上走,我找到村支书的家,也就是常维汉的儿子,想问问村里情况,无奈他已经下地去了,和他家里人聊了几句,出来看到满树的红枣,熟透的红枣一颗颗掉落下来,支书的家人热情招呼我吃枣。而对于郭维德,大多数村里人不太了解,他们反复说的是另一个名字——郭维金,我不禁疑惑起来。

在村里、镇上热心人的指点下,我由义合老西门进去,一路寻访到郭维金的后人,他的小儿子郭成兵。我简单说明来意,他很热情地招呼我在小店铺坐下,说是有点东西去拿。不一会儿,只见他双手端着不少东西从街对面走过来了,我仔细看,原来是郭维德、郭维金两位老人的生平,以及他们获得的各种奖章。从他的叙述中,我了解到郭维德更多的历史细节。

郭家实际不是西直沟人,郭维德1918年出生在满堂川小窑沟,父亲是当地有名的银匠,母亲是做纸牌的手艺人。20世纪三十年代落户于义合西直沟。郭维德14岁,父亲去世,裹小脚的母亲靠着做纸牌的手艺,以及拉碳等零活,拉扯孩子们长大,日子很辛苦。1935年,郭维德参加绥德东区红军游击队,新政权建立后,在西直沟村任行政主任,后任义合市市长,义合十乡支部书记等。解放战争时期参加了人民解放军,后随军到甘肃兰州等地。

郭维德有个弟弟叫郭维金,小他5岁,自小跟着哥哥参加了革命。解放战争中郭维德参军后,郭维金就在西直沟村负责。解放后,郭维金是西直沟、王家坪等五个村子的大队长,西直沟、义合当地很多老人对郭维金都有印象,说农业学大寨那会儿,就是他领导着大家干,在附近的几个村子中也是颇有威信。

这时,在西直沟有关郭维德的疑惑完全释然了,原来郭维德大约在1945年就参军离开了村里,而弟弟郭维金接了他的班,他在当地任职时间更长,一直延续到解放后,难怪村镇更多人只熟悉郭维金。了解了郭维德两兄弟的经历,对他调解的事迹也能有很深入的理解,兄弟两人出身贫寒,幼时随父母迁徙,特别是父亲早逝,母亲一人承担养家重担,可以说尝尽了人情冷暖,这恐怕是郭维德更能体察贫苦民众生活情感的内在因素。在西直沟,又以常姓为大姓,作为外来者的郭维德不仅成长为村里的带头人,还能入情入理地调解村里的纠纷矛盾,得到村人的认可,这也说明他确实有着超乎常人的智慧,对地方社会情况有着明晰的洞察,并且掌握了相当的调解技巧。

近代陕北确实是文化落后,乡村间几乎难见到文字性的史料,族谱、契约、碑刻等更是罕见,但是朴实、厚道,并且有信仰,大小村落都能看到庙宇,直到今天仍然有着虔诚的香客。

在义合西直沟村,陌生人的每次问询总是得到热情的回复,老乡们不仅尽力地解

答,还拿出长势正好的红枣招待。我不禁想起,延安的贺亭棋老人说,同在陕北的米脂人非常热情好客,来人如果说要喝一杯水,住家就会端给你一碗米汤喝;我又想起,去年我们在延安冯庄调研时,窑洞脑畔上的正在吃苹果的大妈,看到我们这些陌生人在院子中参观,热情地拿出苹果招待我们。



图2 西直沟新建的来龙寺

乡村间老乡的一言一行,很大程度上代表了陕北人朴实的本性,他们的朴实、友善,并不完全是基于亲族感情,哪怕是陌生人,只要有所需求,仍然会尽力帮助。由此,调解的方式或基础,恐怕也不能只是亲族间基于熟人社会的伦理规范,也不应该是陌生人社会生成的、基于人性恶假设的“现代法制”,而是需要一种在地的制度及更能通融的运行。虽然革命时代的司法调解有其特殊性,但需要承认,边区的调解模范郭维德们,正是因为熟稔地运用了“地方性知识”,以一种为乡民所熟悉的、更能接受的方式调解纠纷,才能取得很好的效果。因此,创新调解模式之外,强固、培育这样一种和谐、友善、互信的社会氛围更为重要。

三

有效地解决矛盾纠纷是实现社会善治的重要原因,但社会的过度法制化或畸形法制化导致“治理的三重困境”:法制与社会互相无视,或者法制过度干预社会导致社会崩溃,或者社会对法制提出过度要求导致法制崩溃。^①在社会自治的指向下,矛盾纠纷

^①季卫东:“法治社会的多元化纠纷解决”,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8月31日第5版。

的解决方式多种多样,包括私人化的和解、私了,及公共的仲裁等,司法裁判只是其中的一种。正规的司法裁判固然十分重要,但也需要充分重视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运用,在社会纠纷增多、司法资源有限的当代中国,尤其如此。这也正是当下倡导“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原因,而在司法裁判之外的纠纷解决机制中,调解又是最为重要的一类。

以调解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是中国固有的传统,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儒家的“无讼”思想深刻地影响着中国文化,如何做到无讼,采取社会化调解的方式消弭矛盾,就是重要的方式。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以来,虽然对包括司法在内的“旧制度”进行了涤荡,但是,对于中国文化中的优秀成分,又进行了吸收,在司法实践中,形成了调解的新传统。

革命中调解的新传统,在延安时期表现特别鲜明,中共中央所在的陕甘宁边区涌现出一大批调解模范人物,如马锡五、石静山、奥海清、任君顺等,并产生了走村入户、联系户族、分清是非、人情入理等新型调解模式,形成了声势浩大的“调解运动”。陕甘宁边区调解运动距今已逾七十年,更好地理解这一时期调解的历史真实与现实意义,应该将其还原至特定地域的社会文化网络中,这就需要“走向田野与社会”,亲身观察、体验延安时期中共领导下调解新传统的生成及现代影响。

在走访郭维德的过程中,我们机缘巧合地见到了义合法庭的黄博法官,一席深谈,更是让人感到郭维德式的调解新传统的生生不息。这位憨厚却又睿智的陕北汉子,以实际行动传承着郭维德式的调解精神,花费大量时间、精力投入乡村纠纷的调解,有一次,因为一个几乎无法调解的案件,在多方努力下,最终当事人却意外地和解,他流下了高兴的泪水。

黄法官告诉我们,要更好地进行调解,必须要做到“信任”与“理解”。法官要成功地进行调解,首先就需要获得信任,这种信任,不止是来自当事人,更要扩及于当事人所在的民间社会,这就需要法官更多的耐心和智慧,以及对地方社会风土人情的洞察。如下乡调解,就应该尊重当地的习惯,陕北人居住的窑洞中,一般在炕上摆着方桌,方桌三面可坐,但主位、客位分明,若是不明就里,占据了主位,自然会引来主人愠怒。再如,乡间的老农不远数里来法庭,满脚是泥,浑身尘土,沙发上一坐就是一个土印,并且还抽着很呛人的旱烟,法官是内心厌弃,三言两语打发,还是充满着同情和耐心,陪着听完跟案件相关、甚至不相关的言语,这都直接决定着信任能否达成。乡村社会的纠纷矛盾原因歧异,但大多有共同的特点,即或是背后有一个挑起纠纷的人,陕北方言称之为“戳事人”,或是存在着某个能说得上话的人,即郭维德式的乡村权威。法官尽力地去建立社会信任,很大程度上还是为了尽快找到矛盾纠纷背后起主导作用的“关键人”。前述不可能完成之调解,最终正是得益于纠纷当事人邻村乡村权威的一句话。好的调解还需要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这种理解,一方面是对当事人的“同情式理解”,在离婚纠纷中,法官需要公平地对待婚姻双方,绝不能站在一方的立场上指责另一方;另一方面,这种理解也包括对乡村社会习俗的体察,陕北乡间有不少因土地、水路发生的“相邻纠纷”,土地的区位、水路的走向,都包含着乡民特定的文化意涵或生活习惯,如果不能理解它们,就无法找到纠纷的症结。再如婚姻纠纷,亦包含着陕北当地的祭祀习俗,男人

们为了维系这种习俗,甚至将婚姻的要求降低到超乎常人理解的标准,这时若教条化地依照法律进行裁判或调解,必然引发相反的效果。

正因为建立了社会信任,并能内在地理解矛盾纠纷,这种郭维德式的司法调解,起到了治理的作用,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虽然我们国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但部分陕北山区的乡村,仍处于地瘠人贫的境地,在局促的社会境遇逼迫下,加之特定的社会文化习俗,婚姻对很多人来讲,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正如黄法官所言,很多婚姻纠纷的后面,可能就是一起命案。如果婚姻纠纷不能很好地解决,就会引发更激烈的社会矛盾,而正是因为熟稔民情、地情的法官建立起理解、信任,乡民的不经意话语,能发挥巨大的作用。有一次,黄法官从乡村调解返回,一个熟悉的老乡告诉他,某当事人去法庭找他了,带了一瓶农药,说不让离婚就喝药。正因为有这个及时的提醒,他返回法庭时,对当事人不是谈法律、讲程序,而是想方设法地先稳住其情绪,告诉她,“婚是可以离的,但还需要一个过程”,并让她先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在她从包里翻身份证的过程中,法官和书记员合力将农药抢了过来,瞬间,一屋子的农药味!可以说,要不是那位老乡基于信任的一句提醒,一件简单的离婚案很可能又酿成惨剧。

古人常说,法不外乎人情。曾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任职的谢觉哉亦说过:“合情合理即是一部好法。”当然,司法过程中做到合情合理,并不是无原则地迁就当事人,谢觉哉以某乡行路纠纷为例,说判断案子,应该知道当地民情习俗,法律也有尊重习俗的规定,但所谓习俗,一是本有道理,合乎当地民众的要求;一是民智未启,迷信太深,不能不暂时迁就。即便如此,仍应该尽可能使民众前进。^① 调解中遵循的信任、理解原则,本质上就是要了解并尊重乡民的“情理”,它是调解得以成功的重要基础。当然,即便是当下,乡村的个别习俗较之于法律,仍相去甚远,从正式的司法裁判,或“核心价值观”倡导的角度,我们当然要尽量促进乡民进步;但在司法裁判之外,从促成和解的目标上,还是需要很好地理解乡民之“情理”,在不违背强制性法律的前提下,采取乡民可接受的、人情入理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调解的方式尽管多种多样,但法官的调解或司法调解仍居于最重要的位置,正如法学家棚濑孝雄所言:许多纠纷不能由审判处理却又期待着审判式处理的社会心理一直存在。但是,若刻板地追求司法审判“正确的解决”,往往会排除社会纠纷的背景、当事者间的关系等纠纷整体上的性质,由于司法强调权利排他的和绝对的归属,会导致当事者之间发生不必要的情感对立,不仅不能合理解决问题,还会引起当事者之间的长期不和。^② 就中国而言,司法为民的原则更要求司法者更好地体察百姓诉求,调解的新传统实际上就是司法为民的落实,但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制度、机制的配合。黄法官告诉我们,只要有合适的制度导向,相对充裕的裁量空间,他完全有信心以调解的方式处理更多的案件。但现实中,随着民事案件数量的增多,制度向“结案率”的修正,法官已经难以全身心地投入司法调解。这样做,结案率等数据上取得了暂时的成功,但随

^① 焕南:“不近人情”,载《解放日报》1942年8月4日第2版。

^② [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2页。

之而来的是“执行难”,同时还潜藏着普通乡民对司法的不信任,以及乡村社会的不和睦,其间的负面影响,短期内尚难以估量。

事实上,黄法官所在义合法庭的情形,并非个例,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陕北地区,乃至整个中国西部司法存在着的某些共性问题。一方面,司法改革要求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另一方面,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又有多种多样个性化的需求,统一、规范的顶层设计可以作出美好的蓝图和漂亮的数据,却未必能满足普通百姓对司法的渴求。时光飞跃七十年,回头审视革命以来调解的过去与现在,直面百姓对公平正义的期望,有必要认真规划司法改革的每一个细节,也有必要更好地挖掘并运用调解新传统。

[责任编辑:冯学伟]